

涪河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市场监管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不断创新公开载体手段、丰富公开内容形式、主动接受群众监督，通过省、市市场监管局、区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各类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更新政务信息，切实做到“可公示、全公示、应公示、必公示”。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方面

2024 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行政许可数量 34612，行政处罚数量 117，在区政府网站信息主动公开 29 篇信息，回复 7 篇申请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我局依申请公开，收到 10 起申请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坚决落实《涪河区 2024 年政务公开目标绩效考核细则》决策部署，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日管控、周督促、月检查、季通报”机制落地见效，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细则》中最新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要求相关业务股室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发布工作，办公室设专人负责审核对接全局信息发布业务，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分工、责任，确保信息公开规范有序、及时高效。

（四）平台建设管理方面

继续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根据政务公开排查问题明细反馈清单，对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机构简介、领导信息等栏目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严格执行网站问题普查整改措施。

（五）监督保障方面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工作制度，做到“未经领导审签的政务信息内容坚决不得自行公开”。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局机关内部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对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知晓的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做到及时、主动、全面公开；对自查发现或被上级通报的政务事项更新不及时、整改不规范、文件审核不严谨等问题进行全局通报，并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权威性、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6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7		
行政强制	3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1	7	1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区市场监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新的进步，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隐患：一是公开范围不够全面，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内容较为单一，对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更新不够及时；二是公示内容不够规范，例如在审核发布过程中，自查发现部分股室文件内容存在语句不通顺、格式错误，错别字、病句等现象；三是群众互动不够高频，例如对市场监管领域群众喜闻乐见的消费维权、招商引资、法规政策等民生领域内容更新的少，造成浏览量和点击率不高。

对此，将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提高认识，加强调研分析。充分掌握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等涉及民生安全的新资讯、新要求，加强市场监管领域重点信息解读，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接地气；二是聚焦重点，加大审核力度。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府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安全，提高信息质量；三是丰富内容，提升公开水平。积极拓宽政务信息发布渠道，深入挖掘本单位本行信息资源，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推动市场监管工作规范化、透明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